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一标  
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6)0006 号

甲方合同编号：2026CRZZ01

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永旺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委托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新安县采购招标（2026）0006 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永旺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服务中标单位一标段。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促弱转壮”飞防服务，作业面积 2 万亩，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要符合以下标准：飞防高度：除避让障碍物之外，距离作物冠层高度 2-4 米，不得高于 4 米；飞行速度：5-7 米/秒；喷幅 7m，飞行速度 5m/s-7m/s 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 2 升。

#### 1. 飞防用药：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亩

25%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10 毫升/亩

0.01%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10 毫升/亩

膨化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

飞防助剂 10 克/亩

2.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到 2026 年 4 月 29 日。

3. 服务区域：磁涧镇、南李村镇。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作业面积 2 万亩, 单价: 15.85 元/亩,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7000.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柒仟元整。作业面积最终以植保无人机显示、监管数据及所在村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面积为准(需加盖村委公章), 作业面积大于 2 万亩时, 以 2 万亩计算, 作业面积不足 2 万亩时, 以实际作业面积计算。

飞防服务作业结束后, 乙方出具作业报告, 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手续, 通过新安县国库支付中心以转账的形式, 向乙方结算全部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河南永旺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账号: 999156005410003164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在飞防服务期间, 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必要的水、电、场地等基础工作条件。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加强对飞防作业人员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 飞防作业前应对周边村庄、水源地、敏感作物、水产(鱼虾)和畜禽养殖区、养蜂区、养桑蚕区、牧草区等进行重点勘察, 设置安全隔离区域, 同时对飞防机具进行测试与检修, 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以确保飞行和施药安全; 严禁飞手在国家规定的禁飞区域、管制区域进行飞防作业; 严禁飞手酒后作业; 作业时飞防机具应与林木、高压线塔、电线、电杆、斜拉线等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 起降点远离公路、行人众多区域, 并确保周围视野开阔。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操作不当, 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在飞防服务期间应接受甲方监管, 并确保服务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 经鉴定后其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综合数据追溯产生的安全隐患及责任，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乙方保证不存在因项目资金支付等问题，而产生信访、投诉等行为。

###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电话：151 506 1612

代表人（签字）：梁闯艺

电话：186 3835 8533



签订日期：2026.4.20

签订日期：2026.4.20

上  
正